

合 同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楼顶漏水及办公楼维
修改造项目

甲 方：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 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楼顶漏水及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加强管理，健全经济责任制，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 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工程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楼顶漏水及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三、工程内容： 中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工程合同总造价： 小写：1187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执行甲方有关质量检验的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工程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

（1）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2）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3）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4）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开工。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施工过程中如有中标工程量清单之外的项目，应以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30%，后按工程进度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证金，工程保证期一年，工程保证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一次性退还

工程保证金。

第五条 工程保修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按国家和建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工程管理

一、乙方进场时临时设施等严格按照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若未按规定执行又不整改的甲方将强制实施。

二、甲方委派管理人员参与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外协调与工程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
- 2、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按时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 3、对乙方违反施工操作及验收规范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制止。

甲方提出问题纠正方案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的罚款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严重违规的责任，甲方中途有权终止该承包合同书，追究其责任。

4、对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责任，甲方中途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5、甲方应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确保不因资金而影响工期。

二、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的指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若延误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达不到合同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相应的措施。

2、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应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保障和满足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若因乙方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甲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管理方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持续改进工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一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关于施工变更和其他费用）

现场发生工程签证、变更，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签证、变更手续，收集相应资料，清单中已有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加工程量签证，参照已有或近似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其对于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工程量发生工程量签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进行重新组价进行结算。由于市场因素或者国家计价部门政策性调整应按国家计价部门相关执行，如工程规模、建筑功能等发生改变的大型变更，需要重新计量、计价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应由甲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公章）黄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黄陵县支行

账号：

账号：2609082119200054003

2024年 10月 11 日

2024年 10月 11日